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9,163,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3,775,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387,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52,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364,1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6%;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3,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945%;反对364,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19%;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7,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7%;反对349,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864%;反对349,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00%;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7,7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3%;反对349,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4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83%;反对349,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00%;弃权46,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7,4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0%;反对348,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208%;反对348,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56%;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38,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5%;反对377,9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9,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25%;反对37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39%;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56,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5%;反对360,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7,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415%;反对360,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49%;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51,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5%;反对359,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弃权52,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52,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92%;反对359,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05%;弃权5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3%。

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3,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346,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弃权52,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4,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44%;反对346,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66%;弃权52,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0%。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46,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6%;反对35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3%;弃权65,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7,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341%;反对35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74%;弃权65,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5%。

9、《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87,1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6%;反对329,0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8,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131%;反对329,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4%;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87,2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344,2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51,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8,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36%;反对344,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91%;弃权5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73%。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4,6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7%;反对351,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5,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03%;反对35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61%;弃权46,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6%。

1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46,7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7%;反对347,5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7%;弃权68,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7,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27%;反对347,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42%;弃权68,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姜桂兴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5307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2月29日 | | |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5307 | 005308 | 005882 | 01106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I类份额在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在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2年03月31日和2021年07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2.5亿元(含),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根据2021年04月07日的公告,本基金C类、E类份额在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根据2021年06月22日和2021年06月02日的公告,本基金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000万元(含)。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60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2月29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360 | 006361 | 00994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在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5)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6)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钢铁 | 基金代码 | 16820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钢铁A(场内简称:国联钢铁,基金扩位简称:钢铁LOF) | 下属基金代码 | 168203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1月0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06月21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杜超 | 2023年10月20日 | | 2016年04月08日 |
| 陈新羽 | 2023年08月31日 | | 2015年08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严格的投资程序,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实现对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br>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br>1.资产配置策略<br>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br>3.债券投资策略<br>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国证钢铁行业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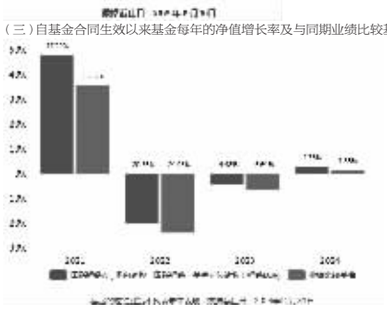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场外赎回费率 |
| | 7天≤N<365天 | 0.70% | 场外赎回费率 |
| | 365天≤N<730天 | 0.25% | 场外赎回费率 |
| | N≥730天 | 0.00% | 场外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场内赎回费率 |
| | N≥7天 | 0.70 | 场内赎回费率 |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0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27% |

注:1、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2、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测算结果不含指数使用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指数投资的特有风险。(1)系统性风险。(2)指数复制风险。(3)标的指数回报与行业平均回报偏离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8)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2、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8)期货市场波动风险。

(2)管理风险。1)管理风险、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3)估值风险。

(4)流动性风险。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5)上市交易的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7)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由跨系统转托管导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计费方式的变化。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5)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钢铁 | 基金代码 | 16820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钢铁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6815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1月0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杜超 | 2023年10月20日 | | 2016年04月08日 |
| 陈新羽 | 2023年08月31日 | | 2015年08月01日 |

注:本基金于2022年9月28日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严格的投资程序,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实现对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有效跟踪。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br>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国证钢铁行业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br>1.资产配置策略<br>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br>3.债券投资策略<br>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国证钢铁行业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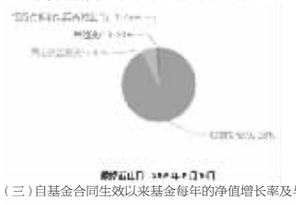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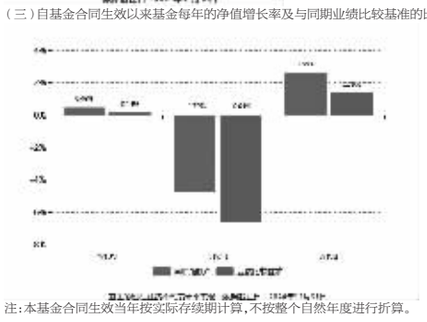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N≥7天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0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3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57% |

注:1、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2、自2025年3月21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测算结果不含指数使用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指数投资的特有风险。(1)系统性风险。(2)指数复制风险。(3)标的指数回报与行业平均回报偏离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8)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2、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8)期货市场波动风险。

(2)管理风险。1)管理风险、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3)估值风险。

(4)流动性风险。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5)上市交易的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7)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由跨系统转托管导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计费方式的变化。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5)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